



本函檔號 OUR REF:

立法會 CB(4)160/14-15(01)號文件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211  
圖文傳真 FAX: 2530 264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對提供時間予法官撰寫判詞的建議作出回應

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此事項進行討論時，一名委員知悉司法機構建議提供時間讓司法人員發展及接受司法培訓後，詢問可否將該概念延伸到撰寫判詞方面，並要求將此事轉達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作進一步考慮。

2. 我們已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轉達上述提議。他亦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轉達下述他就此事的意見。

3.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由於高等法院處理的案件種類繁多，採取機械化的方法處理關乎提供時間予法官撰寫判詞的事宜，既不合宜，亦不切實可行。反而，我們應該採取靈活而務實的處理方法。現時採取的處理方法有以下特點：

/.....

- (a) 作為一般處理方法，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向排期主任提供提示及指引：將案件排期在個別法官席前處理時，應預留適當的「緩衝時間」，以供法官於聆訊前作出準備及在聆訊後撰寫判詞。此一安排足以應付大部分情況下的一般需要；
- (b) 除此以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密切監察所有法官的時間表，並會考慮在例外情況下是否需要提供額外時間予個別法官撰寫判詞。如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會主動撥出額外時間供有關法官撰寫判詞；以及
- (c) 如在特別情況下有需要，法官本身亦可按個別案件的情況，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申請提供額外時間撰寫判詞。

4.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有關提供適當時間予個別法官撰寫判詞方面，上述的現行處理方法一直運作靈活而有效，並應繼續實行。

司法機構政務長

(伍錫漢 伍錫漢 代行)

2014年11月13日